
“海南民族一家亲” 宣传工作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海南民族一家亲” 宣传工作

招标编号：HNLZ2020-102

代理机构：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6
三、合同条款.....	10
四、用户需求书.....	11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15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受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采购人”）的委托，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 “海南民族一家亲”宣传工作（项目编号：HNLZ2020-102）组织采购，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现特邀请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谈判。有关事项如下：

一、报价项目

- 1、项目名称：“海南民族一家亲”宣传工作
- 2、项目编号：HNLZ2020-102
- 3、用途：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工作需要
- 4、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6、服务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3、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合格的截图。

5、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0年03月30日至2020年04月02日，工作时间（早上09:00~11:00；下午15:00~17:00）；

-
-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3 室；
 -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和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证明材料。（以上所提供的材料需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现场缴纳现金，售后不退）

四、报价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4 月 03 日 10:30 时前；
- 2、报价截止时间：2020 年 04 月 03 日 10:30 时；
- 3、谈判时间：2020 年 04 月 03 日 10:30 时；
- 4、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3 室；
- 5、公告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五、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 9 号新政府办公楼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3907617306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3 室
电话：17776830309
联系人：梁工

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海南民族一家亲”宣传工作 项目编号：HNLZ2020-102
2	采购人：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3907617306
3	代理机构：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3室 电 话：17776830309 联系人：梁工
4	采购响应保证金为： <u>¥300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u>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 <u>04月03日10:30时</u> （北京时间）， 请于2020年 <u>4月03日10:30时</u> 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 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并注明包号(如有)）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账 户：2201027509200800854
5	投标有效期：谈判开始后 <u>60</u> 天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 <u>04月03日10:30时</u> 前；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谈判地点。
7	谈判时间：2020年 <u>04月03日10:30时</u> 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3室
8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9	正本份数： <u>1</u> 份 副本份数： <u>4</u> 份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成交 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向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户 名：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账 户：2201027509200800854
11	签订合同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12	采购预算：1000000.00元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2、 定义

-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次采购内容包含的所有货物采购或服务，也包括货物采购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 2.2 采购人：业主单位名称
- 2.3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书

-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 三) 合同条款
- 四) 用户需求书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磋商、谈判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编制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构成

- 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必须按照 5.1 节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装订牢固，但供应商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8.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正、副本的正文，均应使用 A4 纸进行打印，打印字体与复印件须清晰，手工书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不被接受，但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 8.4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8.5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9.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货物服务报价明细表上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9.2 货物服务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10. 报价的货币

- 10.1 供应商谈判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要求提供文件

12. 证明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一部分。

12.2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签署与密封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上。

13.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盖章，正本和副本均加盖封面与骑缝章。

13.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4 供应商应将响应书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写明：

致：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LZ2020-102

包 号：（如有）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四)、磋商、谈判

14. 磋商、谈判

- 14.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 14.2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谈判。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谈判。
- 14.3 采购单位的谈判小组由按规定组成的3名评审人员组成。
- 14.4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 (2) 所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是否在采购预算内；
 - (4) 所投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用户需求；
 -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14.6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 14.7 谈判小组在第一轮谈判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在其后的谈判中，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 14.8 谈判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评审

- 15.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不超出采购预算），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五)、授予合同

16. 合同的签订

- 16.1 成交供应确定后，采购人可立即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1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 10%。

17. 履约保证金

- 1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 1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六)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18. 未尽事宜

- 18.1 无。

三、合同条款

成交通知书下发后，由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拟定，经采购人审查修改后最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

四、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民族一家亲”宣传工作
- 2、项目编号：HNLZ2020-102
- 3、服务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4、建设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5、预算金额：1000000.00元（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6、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二、采购需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构建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拟与海南日报合作策划推出“海南民族一家亲”（暂定名）宣传工作，通过新闻报道形式，多方面多角度地宣传我省民族工作成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进一步宣传好海南民族工作的“海南经验”和民族团结进步的“海南模式”，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一）合作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合作模式。

1. **民族文化“六个一”作品征集活动。**民族文化的“六个一”作品征集活动含策划、执行、征集、平台推广等。在海南日报椰风版、海南日报客户端、南海网同步开设征集专题。

2. **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学体裁创作座谈会。**举办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学体裁创作座谈会，含活动执行及活动渠道推广。

3. **“海南民族一家亲”宣传专栏。**海南日报A叠要闻版（A1—A9，下同），刊登18期“海南民族一家亲”专栏（每期海南日报1/6整版）和1期三月三特刊。

（三）合作实施。

1. 民族文化“六个一”作品征集活动。

(1) 组织机构。主办单位为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海南日报报业集团；承办单位为海南日报文化周刊、海南日报全媒体运营中心。

(2) 时间。2020年5-10月（拟）

(3) 内容。聚焦海南少数民族文化及风物人情的“六个一”（一部长篇小说、一个剧本、一篇报告文学、一首诗歌、一张相片、一首歌等）作品征集，并在海南日报文化周刊、海南日报客户端、南海网开设“六个一”征集专题，面向广大民众、机构进行征集。经过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筛选后，在海南日报文化周刊椰风版刊发优秀作品，其他征集入选作品在海南日报新媒体及网站专题刊发。

2. 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学体裁创作座谈会。

(1) 组织机构（拟）。主办单位为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海南日报报业集团；承办单位为海南日报文化周刊、海南日报全媒体运营中心。

(2) 时间。2020年10月（拟）

(3) 内容。民族文化“六个一”作品征集活动结束后，对征集作品进行评审评奖，每个品类评比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并对获奖作者（或获奖机构）进行奖励。

评审结束后，举办颁奖典礼暨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学体裁创作座谈会，由海南日报邀请省内外专家及评委、获奖作者（或获奖机构代表）、省内媒体代表参会进行研讨。

3. “海南民族一家亲”宣传专栏。

2020年1月-12月，在海南日报A叠要闻版推出“海南民族一家亲”栏目，结合工作实际，刊登18期“海南民族一家亲”专栏（每期海南日报1/6整版）和1期三月三特刊。内容设置如下：

(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主题，大力宣传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宣传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示范基地和首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

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先进事迹。实地采访海南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成效、做法，推出了一批来自群众、生动鲜活、有分量有深度的报道和理论文章。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在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取得明显成就、作出突出贡献的少数民族地区干部群众典型，利用榜样的力量，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2)“民族地区助力自贸港建设”主题，对全省民族地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进行宣传。

(3)“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成就”主题，认真总结、广泛宣传海南民族地区的辉煌成就，鼓舞各族人民在伟大新征程中再创新业绩，切实维护好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4)“民族地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主题，对全省民族地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成绩、成效进行宣传。

(5)“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主题，通过宣传充分挖掘、展示和传播海南少数民族文化。

(6)“海南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主题，对海南少数民族地区“特色民居、特色文化、特色产业、民族团结、生态保护”五位一体的特色村寨精品进行深入挖掘采访。

(四) 宣传形式

1. 专栏由海南日报组织稿件，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配合提供新闻线索，并对重要稿件进行审稿。

2. 专栏紧跟新闻传播新趋势，积极使用融媒体采访手段，丰富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内容。对重要报道内容，除了文字稿件、图片、视频等呈现方式，在记者采访稿件的同时，通过图片、视频、抖音等手段同时制作新媒体产品，在南海网、海南日报新媒体客户端上同时发布，扩大传播效果。

3. 海南日报对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开展重大活动给予宣传支持。

（五）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总计 100 万元整，含策划、招投标、执行、版面及渠道推广等所有费用：

1. 民族文化的“六个一”作品征集栏目征集费、各平台推广及执行费；
2. 举办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学体裁创作座谈会、活动执行及渠道推广（注：含征集活动评审费、评奖费、嘉宾邀请、活动执行场地及物料费等）
3. 海南日报 A 叠要闻版刊登 18 期“海南民族一家亲”专栏（每期海南日报 1/6 整版）和 1 期三月三特刊。
4. 委托招投标代理公司开展政府单一来源采购业务等费用。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注：

1、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书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应编制目录。响应书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响应书应胶装成册后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正本/副本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项目编号：HNLZ2020-102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按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相应的目录，并有页码标注。

一、报价函格式

[公司注册代码与简称]

致：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 HNLZ2020-102 号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本响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开始后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向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 ¥3000.00 元 的采购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南民族一家亲”宣传工作（HNLZ2020-102）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服务期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2、总报价为包干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服务、运输、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二次费用。

三、报价明细表

注：格式自拟，“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数。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采购、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说明：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3、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合格的截图。

5、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8、供应商简介（不超过 2 页）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的格式：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民族一家亲”宣传工作（招标编号为：HNLZ2020-102）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用户需求书响应偏差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并对所有条款和要求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序号	采购品目 (货物名称)	原用户需求书的描述	供应商响应性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	材料索引页码
1					
2					
3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3、响应情况如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标注索引页码。

七、其他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如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类似项目业绩等。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采购单位：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编号：
HNLZ2020-102

项目名称：“海南民族一家亲”宣传工作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1	投标人的资格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p> <p>3、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合格的截图。</p> <p>5、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p>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完整有效。	
3	实质性响应情况	所投方案是否满足用户需求的基本要求	
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审查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打“√”，否则打“×”；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